

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課組修課辦法

99.04.21	系務會議通過	101.05.23	系務會議修訂
102.07.24	系務會議修訂	103.08.14	系務會議修訂
106.03.08	系務會議修訂	108.04.17	系務會議修訂
109.02.19	系務會議修訂	109.11.11	系務會議修訂
110.05.12	系務會議修訂	111.05.04	系務會議修訂
112.04.26	系務會議修訂	113.09.11	系務會議通過
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111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除了必修科目學分外,另外需再選修本系承認之學分,均及格後方授予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,有關選修之學分規定如下: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所開設之課程依「智慧醫院」、「數位健康」、「精準醫療」專業領域區分為三個專業課組。各課組所屬專業課程請參「[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課組修課實施細則](#)」。
- 二、學生須完成學系所列的三大課組中的 1-2 個課組,達入學學年度修業辦法規定,始滿足 128 學分畢業條件。
- 三、本系大學部學生於 128 畢業學分外,額外修滿任一課組 12(含)以上學分,即可取得學系頒發該課組之專長證書。依所修習額外課組學分數,可申請至多三項專長證書。
- 四、其餘修課相關規定,請遵循本系「先修/擋修課程表」及「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